

「上帝與金錢」

當我們發現到，無論在聖經或在主耶穌的教導中，金錢是最被廣為論及的課題時，我們都會十分驚訝。對於耶穌基督和其他聖經作者來說，任何有關怎樣去賺取，花費金錢及什麼是應該奉獻給神的，都是他們所極度關注的。

爲什麼呢？因爲，當論到人生的目標與生命的價值時，再沒有任何的人性行爲，比一個人怎樣去獲得、使用及管理金錢，來得更加真實（馬太福音 6:19-21）。人們會輕易地說：上帝是我們生命的主宰；但對於許多基督徒來說，這句話永不會成爲完全真實，直至他們讓神成爲他們財富的主人。

在聖經裡有三個措辭概括了聖經在「金錢」上的教導：「管家職份」（Stewardship）、「十一奉獻」（Tithes）及「獻呈禮物」（Offerings）。

1. 甚麼是管家職份？

「管家」（Stewardship）泛指管理他人財產及經濟事務的人。「管家職份」是指我們一定要按著上帝的意願及目的去管理上帝所託付的資產（財富）的責任。

聖經指出，神視我們每一人爲祂的「管家」，財產本身並非由「管家」所擁有。上帝所託付給我們的，「金錢」只是其中一部份，上帝所託付給我們的，還包括了我們的「時間」、「精力」、「能力」、「家庭」及其他物質的財產。我們在地上所擁有的東西，不是真的屬於我們自己，而是上帝交託給我們的，身爲管家，我們有責任好好地去運用及投資，這些事都是爲神的國度所作的。

2. 甚麼是十一奉獻？

「十一奉獻」是人承認上帝擁有地上所有事物的一種表達方式，這個聖經概念早於創世記出現。「十一奉獻」在早期的實際意思爲「累積/收穫裡最好，最優越的一部份」，意指將我們所擁有最好的，都優先地奉獻給神，卻不是將我們完成所有責任後所剩下的才獻給神。

隨著時間的流逝，商貿及農業變得更趨複雜的同時，「十一奉獻」被確認為入息的某個百分比。於是，人們便慣常地將入息的十分之一保留及交與祭司/神

職人員作為他們服務及維持神殿經費。

根據舊約聖經摩西律法的記載，「十一奉獻」是必需要務，並且是律法所規定的。

在新約聖經裡，奉獻一般上被認為是自由意願的行為，這種意願是出自榮耀神的心及認同宣教工作重要性的意念所激發的。事實上，主耶穌稱讚「十一奉獻」的實踐。耶穌說：「法利賽人啊，你們有禍了！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各樣蔬菜獻上十分之一，但上帝的公義和仁愛，都忘記得一乾二淨。獻十分之一是應該的，你們也不該忽略其他的事情。」路加福音 11:42《當代》主耶穌在這段經文裏面，祂稱讚法利賽人——主耶穌唯一稱讚過法利賽人的一件事就是，法利賽人遵行「十一奉獻」。

今日，許多基督徒已慣性地奉獻入息的 10% 作為榮耀及敬拜神的一種方式。他們將經文所記載的，對世人的警惕都牢牢記在心裡，並且相信神會悅納對祂的承諾堅信不移的人，並且大大地祝福祂們。他們就是一群肩負起支持教會及其宣教事務的唯一支柱。

3. 甚麼是「獻呈禮物」？

「獻呈禮物」(Offerings)亦可理解為「額外/ 其它奉獻」，象徵著基督徒對教會在金錢上一份特別的心意，是十一稅以外的金錢奉獻，通常是有特別需要或要求才出現的。「額外/ 其它奉獻」是基督徒對其他教友及教會工作關懷，恩典及愛的一種方式。

究竟是誰支付教會經費？

許多人對教會的收入來源一無所知。有些人相信教會是向政府或某些大型機構收取經費的。事實上，教會的經費及開支全是來自教友的金錢奉獻。因此，一個教會的設施，同工招募及宣教服務全有賴於教友奉獻金錢支持以上種種的意願。奉獻是一種我們對神表達信心以及幫助多人獲得救恩的直接方式。